

江苏中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D2018030

采 购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
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氯酸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氯酸钠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谈判保证金 到帐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招投标代理中心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谈判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9	谈判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0	履约保证金：/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19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20-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33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D2018030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单位氯酸钠项目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预算总价（万元）	配送期限	备注
氯酸钠	325	1+1 年	

采购预算：325 万元

最高限价：5000 元/吨

二、对谈判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谈判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凡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或者属于强制性认证制度、特殊行业安全生产许可和核准制度的货物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 1-2 号楼 3 楼 D2 窗口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8037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四、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参加谈判单位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招投标代理中心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谈判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六、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谈判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单位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电话：0519-85570871

联系人：俞先生

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6621928 联系人：朱先生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 址：www.czztb.com www.ejy365.com

邮 箱：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标投标代理中心)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氯酸钠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谈判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谈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谈判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

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函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质量保证费用、配件及售后服务费用、货物本身到达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3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谈判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15.2 参加谈判单位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谈判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谈判小组将根据银行出具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谈判单位是否具有谈判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 15.1、15.2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单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5.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废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2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18.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当众检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谈判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 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1. 谈判小组成员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2.1.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2.1.2.2 未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2.1.2.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1.2.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3.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2.3.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3.4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22.6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2.7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单一来源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4.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4.2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25. 成交通知书

25.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3对成交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4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26000元，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8. 合同的签订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6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29. 融资贷款

29.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9.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 违约责任

★30.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G 其他

★3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与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1.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2.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水处理剂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预算总价（万元）	配送期限	备注
氯酸钠	325	1+1 年	

预算金额：325 万元

最高限价：5000 元/吨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满，甲方对乙方标的物质量、售后服务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满意度评价，若评价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以上标的金额为 2 年的预估用量。

注：实际使用量以采购人通知交货清单为准，以单价乘以数量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二、项目内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深水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深度处理段均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其中消毒工艺采用目前应用广泛的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本次采购氯酸钠是制作二氧化氯的原料之一，采用单价成交，全年总需氯酸钠按实际需求供货，本项目供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技术指标

符合国标 GB/T 1618-2008 中 II 类一等品的要求。具体要求为：

1. 外观

白色或略带黄色晶体。

2. 氯酸钠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II类一等品）
氯酸钠（以干基计） w/% \geq	99.0
水分 w/% \geq	0.50

水不溶物	w/%	≤	0.03
氯化物（以 Cl 计）	w/%	≤	0.20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w/%	≤	0.1
铬酸盐（以 CrO ₃ 计）	w/%	≤	0.02
铁（Fe）	w/%	≤	0.05

四、交货和包装

1.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2.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订单后 2 个日历日内送货，不得因污水处理厂阶段性需求量过小而延误供货。
3. 每批送至污水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等级、净含量、批号以及进货合同和发票。
4. 包装、运输为 25 公斤/包，在运输及装卸时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
5. 江边污水厂氯酸钠仓库在二楼需人工搬运。

五、验收和付款方式

1. 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按照国标 GB/T 1618-2008 II 类标准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收到的污水处理用产品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
2. 货到现场后至使用结束，凭送货单和污水处理厂在该批货使用期间统计情况汇总后开票结算。
3. 在下一批次货到现场后，付清上次货款。
4. 结算价格以送货日的出厂价或供应进货发票为依据，确定结算价格。

六、报价

考虑到氯酸钠价格波动较大，本次采购设定出厂价 4500 元/吨作为基准报价，即先设定出厂价为 4500 元/吨，以此为基准报价；在合同期内，出厂价以 4500 元/吨作为基准波动在±5%内不作调（含 5%），超出或低于 5%，结算价则可作出相应的调整。（结算价调整幅度按出厂价实际波动幅度的 85%调整）

七、结算方式

1. 实际结算单价如下形成：

氯酸钠基准价为 4500 元/吨；

如氯酸钠送货当日出厂价浮动幅度在上述基准价±5%以内（含 5%），即：4275 元/

吨（含）~4725 元/吨（含）之间，结算单价按报价（元/吨）支付；

2. 如氯酸钠送货当日出厂价低于 4275 元/吨，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得数结算：实际
结算价格=C×【1-（A-B）/A×85%】

3. 如氯酸钠送货当日出厂价高于 4725 元/吨，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得数结算：实际
结算价格=C×【1+（B-A）/A×85%】

其中：A（氯酸钠基准价：4500 元/吨）

B（送货当日实际出厂价）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中心 ZD2018030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3. 报价表

报 价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氯酸钠					
项目编号	ZD2018030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单项合计	备注
项目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氯酸钠
谈判单价（元/吨）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7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7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D2018030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谈判单位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谈判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D2018030

章节号	谈判单位的偏离	谈判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氯酸钠的采购及指导安装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谈判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谈判，妥善解决。如通过谈判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谈判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

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